

簽

光明學校 2018-2019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33 號(GS)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「參觀終審法院」(P.6)

本校常識科為了配合 6 年級常識科的課程，增加學生對法院及其建築特色的認識，特意安排學生參觀終審法院，有關活動詳情分列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簡介：參觀終審法院
- (二) 參加對象：6 級學生
- (三) 活動日期：【6A, 6B】-- 11 月 8 日(星期四)，活動時間：09:00-11:30 (07:50 出發)
及時間 【6C, 6D】-- 11 月 9 日(星期五)，活動時間：09:00-11:30 (07:50 出發)
- (四) 活動地點：終審法院
- (五) 費用：\$20 (車費)
- (六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07:35 (雨天操場)
- (七) 回程時間：約 11:30 分返回學校
- (八) 服飾：必須穿著整齊本校校服
- (九) 交通：旅遊巴士
- (十) 負責老師：林尚雄主任
- (十一) 參加辦法：在 10 月 2 日(二)或以前，用以下其中一項方式回覆及交費(\$20)：
 1. 於 SchoolApp 回覆及繳交車費；
 2. 或填妥下列回條連同車費(現金)，交給常識科科任老師。
- (十二) 備註：
 - 法院於該段日子處理審訊較多，在安排上也盡量配合它的情況。
 - 學生須聽從領隊老師及導賞員的指導，以保安全。
 - 參觀時，不得在場內喧嘩、奔跑及進食。
 - 帶備文具(書包可放在車內)。
 - 如遇颱風(8 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該日活動取消。
 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林尚雄主任聯絡(24762616)。

校長：_____ (邢毅)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簽

回 條

「參觀終審法院」(P.6)

終審法院

(如已於 SchoolApp 回覆及繳費，毋須繳交此回條。)

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6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()，參加 貴校常識科舉行的【參觀終審法院(P.6)】活動，並囑咐敝子弟遵守一切條例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九月 日

*請在 10 月 2 日(二)或以前於 SchoolApp 回覆及繳費，或填妥此回條並連同車費\$20(現金)交給常識科科任老師辦理。